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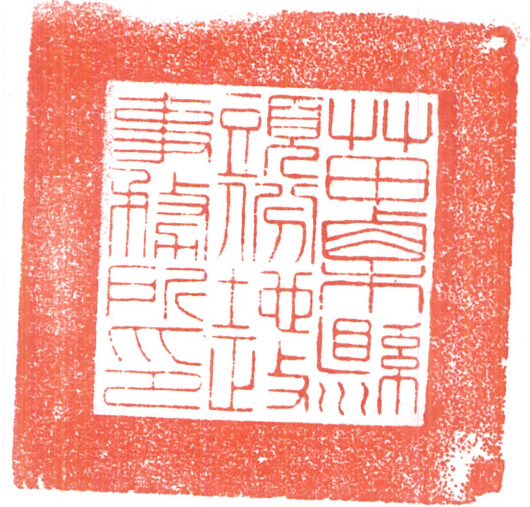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906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黎燕美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3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物號數		1254		
建物 座 落	市鄉鎮	頭份市		
	段	蔴園		
	小段			
	地號	585		
建物門牌		頭份市合興里5鄰信義路506號		
主體結構		加強磚造		
申請 權 利	權利範圍		全部	
	建築面積		增建前	增建後
		騎樓	15.18	32.78
		第一層	55.97	106.27
		第二層		137.51
		屋頂突出物		13.07
		合計	71.15	289.63
	附屬建物	陽台		9.06
		合計		9.06
登記 申請 人	姓名	黎燕美		
	備註	收件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建字第650號		